

# 绥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政发〔2020〕2号

---

## 绥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绥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直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9〕24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邵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邵市政发〔2020〕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人口发展状况。

## 二、把握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绥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

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保障普查经费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五、广泛宣传动员

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六、坚持依法普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 七、确保数据质量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绥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绥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晨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唐伯贫 县政府办副主任
- 贺安明 县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 覃贤军 县统计局局长
- 戴立山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彭遵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莫丛英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阮政中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李 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华 县统战部部委会成员
- 肖晰明 县委网信办主任
- 杨通生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杨文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陈先念 县发展和改革局总工程师
- 梁赵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赵江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刘均科 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 邹建新 县教育局副局长
- 肖玉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 陶建平 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民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昌桂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谷春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匡 涛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袁育淳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湘南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队长  
唐根泉 县武警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统计局，由袁育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